

# 广德市人民政府公告

广政〔2023〕7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有关规定，为增强广大市民国防观念和人民防空意识，了解和熟悉防空警报信号，市政府决定于2023年9月18日上午进行防空警报试鸣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试鸣时间：9月18日上午9时18分至9时33分。

二、试鸣范围：广德市城区、经开区、新杭镇。

三、信号规定

预先警报（9时18分至21分）：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，时间3分钟；

空袭警报（9时24分至27分）：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，时间3分钟；

解除警报（9时30分至33分）：连续鸣3分钟。

本次试鸣属于正常的防空警报试鸣，请广大市民和过往旅客在听到警报信号后保持正常的生产、生活和工作秩序，保持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德市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6日